

1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3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1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